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事项

1. 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高自主融资能力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持可持续性经营，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，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决策程序

公司本次为金桥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程序。

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 振

秦 伟

咸海波

孙泽华

2020 年 12 月 29 日